

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鹤农农字〔2020〕84号

关于印发《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本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沙坪街道办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本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1日印

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本级示范家庭农场 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6号）、《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14〕1号）和《关于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农〔2014〕3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体系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本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，积极支持、引导我市家庭农场健康发展，培育示范典型。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，从事农业集约化、商品化及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，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本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采取主体申报、组织评审、媒体公示、发文认定的方式，并实行择优汰劣机制，动态管理。

第四条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我市本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。

第二章 条件要求

第五条 申报本级示范家庭农场需具备以下条件要求：

（一）主体合法。经营者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居民（含农村社区居民）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。其中，从事规范化养殖业的，禁止在禁养区内养殖，年出栏生猪 5000 头（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生猪的养殖规模）及以上的，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；从事种植业的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种植。

（二）设施完善。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、农田基础设施和附属生产配套设施；具有必要的农业机械；具有较强的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抗灾能力；从事养殖业的，应当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三）人员稳定。农场主长期、稳定、直接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，具有相应的知识技能；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常年雇工人数一般不得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的 5 倍。

（四）规模适度。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 5 年，且剩余流转期限不少于 3 年，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。本级示范家庭农场要达到以下规模：

从事种植业的，以粮食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、水果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 25 亩以上、茶叶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 15 亩以上，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的面积达到 25 亩以上；以蔬菜、花卉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；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达到 5 亩以上。从事养殖业的，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，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，

肉牛年出栏 40 头以上，蛋禽年存栏 2000 羽以上，肉禽（鸡、鸭）年出栏 10000 羽以上，肉禽（鹅）年出栏 2500 羽以上；水产养殖 25 亩以上。家庭农场经营面积一般不超过 300 亩。

（五）管理规范。能按技术规程或相关标准进行生产，有生产经营记录档案（包括投入品使用、生产作业、产品销售）。能实现农场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对接。产品销售渠道稳定。有较完整的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收支记录。

（六）效益明显。土地产出率高出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 10% 以上。家庭农业净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，上年度家庭农场从业人员人均纯收入相当于或高于本市（区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。对周边农户有明显带动作用。实现清洁生产，废弃物集中清理、资源化利用，呈现出环境友好生态和可持续发展。

第六条 对符合认定条件且已进行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的、在“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”完成备案的或家庭农场成员当中有参加过高素质（或新型职业）农民培训的家庭农场优先认定为本级示范家庭农场。

第三章 评选认定

第七条 本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每年评选认定一次，并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，向当地镇（街）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(二) 初审推荐。由镇(街)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,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鹤山市农业农村局。

(三) 评选认定。由鹤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选认定。

(四) 发文公布。本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审结果在鹤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,无异议后,由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授予“鹤山市示范家庭农场”称号,并向社会公告示范家庭农场名录。如公示有异议,由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。

第八条 申报本级示范家庭农场需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 鹤山市本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(监测)表(见附件)。

(二)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,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,农场的具体地点,生产规模,生产经营场所,装备设施,生产经营品种、技术,经营效益,管理制度,品牌建设,加工、销售等情况,未来发展计划等。

(三) 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,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四) 场房场地、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(如照片等)。

(五)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。

(六) 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;从业人员参加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;家庭农场成员当中有参加过高素质(或新型职业)农民培训等佐证材

料。

(七) 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。

(八) 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(包括投入品使用、生产作业、产品销售)材料。

(九) 获得各类荣誉证明材料(复印件)。

(十) 提供所需的环保合法性支撑材料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本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,原则上每两年依据认定条件要求,对已认定的示范家庭农场进行一次监测。监测时由家庭农场向所在镇(街)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和监测表;经由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核查后,提出监测意见、建议。

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,取消本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:

(一) 因经营不善,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;

(二) 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,或生产经营水平明显下降,不具备本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的;

(三) 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;

(四) 流转土地或承包土地到期没有续签流转合同(协议)或租赁合同的;

(五)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。

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,取消本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示范家庭农场:

- (一) 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行为的；
- (二) 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- (三) 在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对示范家庭农场扶持力度，符合条件的示范家庭农场依法享受有关扶持政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鹤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原鹤山市本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有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鹤山市本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

附件：

鹤山市本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

家庭农场全称 (盖章)						
家庭农场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农场主姓名			性 别		联系电话	
农场主年龄					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(年)	
户籍地址					文化程度	
家庭农场类型（种植、畜牧、水产、种养结合等选其一）					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 数量	
家庭成员 结构	成员总数				雇工人数	长期
	劳动力 人数					短期
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					农业农村部门认定 时间	工商 登记 时间

自有承包地面积(亩)		流转土地面积(亩)	
土地流转起止年限		土地流转价格 (元/亩/年)	
经营规模(种养品种、规模)(亩、头、只等)		品牌商标名称	
上年度固定资产总额 (万元)		上年度所在市(区)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(万元)	
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 (万元)		上年度家庭农场总 支出(万元)	
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 (万元)		上年度家庭成员人 均纯收入(万元)	
获得的培训、荣誉及奖励 情况(认证、奖励、地方 政府扶持等)			
农场主承诺	<p>上述所填内容真实,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。</p> <p>农场主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

<p>镇（街）农业农村部门意见</p> <p>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负责人签名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负责人签名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注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镇（街）农业农村部门提供。

